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97 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及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提供安全校園空間，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七款規定設「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 17 至 21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除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再由主任委員就票選出的教師代表（10 至 16 名）、職工代表（4 至 6 名）中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 5 至 8 名、職工代表 2 至 3 名，另票選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代表 2 至 3 名（含進修部學生代表）及具有法律、性別平等教育專長者 2 至 3 名，家長代表 1 名，其中女性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任期以學年度計算，期滿得續聘之。經校長遴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之，繼任至該原任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止。若委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調查屬實；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查證屬實，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

第 3 條 本會的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4 條 會議原則：

- 一、本會每學期召開至少二次會議，遇緊急事件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三、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四、委員會會議得召開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5 條 本會如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

本會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第 6 條 本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視事實需要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份或全部小組成員得外聘。

第 7 條 本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調查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保密、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且調查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